

# 肆、檢察業務篇

## 一、概論

檢察官的職權，依法院組織法第 60 條規定，主要在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及指揮刑事裁判之進行。承上開法令規定為綱，本署檢察官主要業務職掌為追訴犯罪、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惟近年來，因應社會大眾對檢察官代表國家維護國家利益或代表社會大眾維護公共利益之期待，並配合多項法規修正，使檢察官自傳統追訴不法打擊犯罪之任務，進一步以國家社會公益代表人使命期許，將檢察官的公益角色逐漸增加並擴及至不同領域，並將此使命透過制度化方式落實於業務職掌之各方面。

本署所轄位於東部，因地理位置阻隔，轄內人口數量不若西部地區眾多，是案件數量較諸西部各地檢署為少，惟本署檢察官案件偵辦腳步不因地理隔閡、員額稀少而有絲毫懈怠，歷年來就傳統肅貪部分，如議員小型工程款、社團補助款案件、精神科醫師貪瀆案；掃除黑金犯罪，支援全國各地檢之治平專案、東企掏空案，及查察賄選議長、副議長、議員違反選舉罷免法等案件之偵辦，均展現本署檢察官不畏強權、積極蒐證之辦案能力，而各案件歷經各審級審理同獲有罪判決，更足以證明本署檢察官辦案精緻詳實。又近年來本署期能經由犯罪偵查確切守護人民生活，除積極執行法務部訂頒之「檢察機關排除民怨犯罪計畫」，就易生民怨且多為治安黑數，如施毒販毒、地下電台販賣偽、劣、禁藥犯罪及電話（帳戶）詐欺等類案件，督導司法警察全力主動查緝偵辦，另因應本署轄內多有山林遭盜伐之不法情事，是本署就國土保育案件加強查緝，並建立司法與行政聯繫平臺，避免當事人藉合法掩護非法手段竊取國有山林，如普陀山觀音寺查緝案件、偽造公文盜伐百年牛樟案等，務求守護山林。

另本署前因檢察官員額有限，仍採行己案己蒞之制，惟自 102 年 8 月起成立公訴組，落實公訴蒞庭制度，透過法庭活動參與，確保犯罪偵查成果，並期能成為告訴（被害）人之法律守護者，適時替告訴（被害）人發聲，使司法正義能貼近人民心中之正義，並維護人民權益。在刑事執行業務方面，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 456 條之規定於裁判確定後，迅速依法指揮執行，以貫徹國家刑罰權。本署為求慎刑恤獄，對於短期自由刑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案件均從寬審核。並利用分期易科罰金之執行方式，免除經濟弱勢之受刑人，因輕微犯罪而面臨入監執行之困境。





本署辦理 101 年度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查察業務，績效優良，獲法務部頒發牌

## 二、治平專案 掃除黑金，成功在我

為消弭國人對政府掃除黑道治國疑慮，前法務部長廖正豪積極推動組織犯罪條例之立法，配合洗錢防制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被害人保護法、證人保護法等的制訂，以及刑法、刑事訴訟法之修正為綱本，擬定一整套的掃黑政策，從根源開始，一一拔除在社會上盤根錯節的黑金勢力，以法務部主導，結合「檢、調、憲、警」的鐵四角力量，排除地方勢力的干擾，進行宗教、股市以及地下金融等多方面、多重點的掃黑政策。在八十五年底召開「全國治安會議」，每週召開治平專案會議。掃黑行動方案在任務編組上，中央則設有「中央掃黑專案小組」、最高法院檢察署也成立「掃黑督導小組」、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成立「掃黑執行小組」。

依該時時空背景為免黑道勢力盤根錯節而有不當干預之情形，自民國 85 年間起迄民國 86 年間藉由中央統籌，地方充分授權執行方式，進行九波掃蕩，包含黑道、政界及股市，由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在事證齊全之狀態下，將犯嫌逮捕後逕以直昇機直接送往綠島羈押，並於臺東地區進行後續刑事訴訟。

凡屬治平對象，所有案件均集中於本署統為偵辦，惟本署檢察官員額較少，經最高法院檢察署協調後，由部分員額較充裕之地檢署指派檢察官支援本署，此同為全國首見。也因遭司法警察列為治平對象者，所涉案件多屬繁雜，是本署檢察官於收受卷證後，除需於最短時間內掌握各司法警察機關移送之各項犯罪事實外，另需指揮司法警察進行後續證據調查補強，前往綠島就地訊問犯嫌，檢視證據獲取心證後甫能過濾案件，撰寫書類就有犯罪嫌疑部分釐清脈絡並提起公訴。因案件繁多且囿於時地之限制，本署檢察官於該時往往需於一日之內數次來回臺東綠島之間，也因調查證據詳盡確實，相關案件獲有罪判決確定，成功瓦解黑金結盟勢力，不負社會大眾期待。

## 偵辦重要治平對象案件：

### (一) 四海幫蔡○倫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

蔡○倫於民國 80 年擔任四海幫主任委員（即幫主）期間，首倡謀議成立以犯罪為宗旨之「四海幫仁愛堂」結社，任命章○萍為堂主，陳○宇為副堂主，以蔣○弼介紹其租用之台北市大安區某處辦公室為堂口，成員計有嚴○祥、林○坤、孫○晟、劉○強、李○勇等約 30 人，而後章○萍、林○坤等即以「四海幫仁愛堂」名義接受他人委託，使用強暴、脅迫之手段向人逼討債務，其中於 82 年間起至 85 年四月止，向周○○逼討債務。並於 84 年 6 月間起至 85 年 5 月間止，為周○明在台北市大安區經營之某酒店董事，向該酒店每月收取 15 萬元之保護費。蔣○弼係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某號合○歡育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歡公司）幕後實際負責人，與蔡○倫合夥投資生意多年。合○歡公司自 78 年間起，以高爾夫俱樂部名義招攬會員，宣稱將在台灣北、中、南各開設一處高爾夫球場供會員打球休閒，出售高爾夫球場會員證，惟迄未闢建任何球場，經高爾夫球場會員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訴請合○歡公司返還價金，經該院於 84 年 8 月 21 日判決合○歡公司應給付會員各 200 餘萬元不等，判決確定後，部分會員並於 84 年 10 月間聲請查封合○歡公司所有之台東及高雄縣資產，擬進行拍賣取償。蔣○弼與蔡○倫為免合○歡公司財產遭拍賣，乃提出和解方案，惟所提條件未為會員接受。蔡○倫、蔣○弼乃共同決意以四海幫黑道幫派之勢力脅迫各會員接受和解條件，撤銷執行之聲請，遂基於概括犯意，連續自 85 年 4、5 月間某日起至同年 6、7 月間某日止，由蔡○倫、蔣○弼率領多名同著黑色西裝之不詳姓名之成年男子，先後前往高雄市小港區、高雄市福德二路、高雄市中山一路、高雄市三多二路等會員處所，出示「○倫集團」蔡○倫之名片，並稱蔡是四海幫老大，率領同來之十餘名或多名一式黑色西裝穿著之男子則併排站立門外，擺出黑道幫派陣勢以為威嚇，要求會員接受和解條件，撤回執行，且當面或以電話向各會員嚇稱「大家務必合作，法律不能解決問題」、「要接受他們的條件，如不合作，他們要出來主持正義。」等語，以脅迫妨害債權人得依法行使強制執行之權利。各會員懼於渠等黑道幫派之陣勢及語帶威脅之言詞，乃集會商議是否接受所提條件與之和解，惟因和解條件欠缺保障而回復無法接受。蔡○倫、蔣○弼不願接受會員所提之條件，乃於同年 8 月初致電會員施行恐嚇，致會員因懼怕而具狀撤回強制執行之聲請。蔡○倫因本案經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6 月確定。

本案為治平專案第一件個案，除獲媒體關注外，並確立此次專案執行檢警分工模式，參以本案被告蔡○倫身分確為四海幫之首謀，並以幫派首惡身分企圖透過企業投資遊走法律邊際建構黑金集團，同遭檢警拘捕，更對該時黑金掛勾之生態投下震撼彈，部分媒體更以政府這次「玩真的」為名撰寫報導，參以本署檢察官事後詳盡蒐證使本案得以迅速偵結判決定讞，有別於早期民眾對司法機關雷聲大雨點小之批評，有效重建民眾對司法信心。

### (二) 粘○仁等殺人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

緣粘○仁係彰化縣議會副議長，以其親人名義經營濁水溪流經彰化、雲林二縣段間之砂石開採，為獲取挖採砂石之暴利，自 83 年 6 月起，未經許可，在彰化縣、雲林縣及台中縣市等地，無故持有制式烏茲衝鋒槍二把、九〇制式手槍五把（包括中共黑星手槍一把）及供前開槍械使用之數量不詳之子彈，以作為自衛及要脅砂石業者之用。同區之砂石業者，為恐得罪粘○仁遭其報復，皆敢怒而不敢言。粘○仁為確實得以控制彰化縣境內之砂石開採，對不與其配合者，動輒以暴力相同，並分別於下述之時間，基於恐嚇之概括犯意或基於恐嚇取財等之犯意，率領李○、洪○武、念○、楊○源、李○福、莊○賢、辜○耀、謝○祥、郭○堂、鄭○芳等人，攜帶上開槍彈從事不法。分別於 83 年 6 月間某日，粘○仁基於恐嚇安全之概括犯意，率同念○等 7 人，由粘○仁提供其所有九〇制式手槍各一把（含子彈）供他人持有後，分乘二部自用小客車至彰化縣和美鎮某砂石場，向堆高機司機恐嚇稱不得再於該處採取砂石，否則將對之不利等語，致司機心生畏懼，危害於安全。83 年 8 月某日下午，粘○仁復帶同許○育等 5 人基於恐嚇安全之概括犯意分持粘○仁提供之烏茲衝鋒槍、九〇制式手槍一把（均含子彈），分乘二部車至彰化縣大城鄉某砂石場，對挖土機司機恐嚇稱，不得再開採砂石，否則將對其二人不利，挖土機司機見粘○仁等人持槍，致心生畏懼，危害於安全。嗣砂石場負責人聞訊趕至挖採砂石現場，欲與粘○仁商談解決。惟粘○仁不滿該負責人之言，竟指示共犯聯手圍毆該負責人，並以鐵絲加以捆綁，毛巾矇住眼睛之方式，將該負責人強押上車，載至鹿港鎮某處空屋內談判採砂事宜。粘○仁明知其非彰化縣秀○實業有限公司（即秀○砂石場）之股東，亦非該砂石場之投資人，竟恃其擁有多把槍械可以控制砂石業者，要求該砂石場負責人自 83 年 8 月份起必須按月給付 50 萬元之保護費。惟該砂石場自交由張○○接手經營時起，因前手已有多月未繼續給付保護費，粘○仁遂於 85 年 5 月間，親至秀○砂石場向張○○稱必須按月給付五十萬元，否則砂石場應由伊接手經營等語，惟粘○仁見張○○無意給付前項費用，即指示李○坤等 3 人前往秀○砂石場要求應給付 85 年 7 至 10 月每月各 50 萬元之分紅（即保護費），計 200 萬元。並向在場之員工揚言稱：「如果拿槍押著張○○，500 萬元都拿得出來了，不要說是 50 萬元。」、「若不給錢，砂石場就要換人經營。」隨即揚言將該砂石場之辦公室予以接管等語。張○○心生畏懼當場交付每張面額 50 萬元之支票 4 紙，計 200 萬元予李○坤轉交粘○仁。85 年 4 月間，粘○仁在雲林縣崙背鄉濁水溪畔有一砂石採區轉售予金○砂石場，惟金○砂石場因該採砂石區對外道路與鄰近之永○砂石場生有糾紛。粘○仁為彰顯其實力，竟於 85 年 4 月 24 日下午邀集郭○堂等 8 人，分持由粘○仁提供之烏茲衝鋒、九〇制式手槍，乘坐二部自用小客車前往永○砂石場砸損毀打辦公室人員，粘○仁等人搗毀辦公室後即快步往室外之停車處行走，欲乘車離開，走至屋外時，適見朱○○駕駛鏟土機在前，直往粘○仁等人方向行駛，粘○仁等人見狀大聲喝令朱○○下車，惟朱○○未下車，粘○仁乃心生不滿，竟頓萌殺人犯意，隨即指揮在旁持九〇手槍之鄭○芳朝朱○○射擊，鄭○芳依指示朝在駕駛座之朱○○連開 2 槍，先後擊中其頭臚後方左顳部周遭，朱○○當場死亡。粘○仁因本案經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20 年，褫奪公權 10 年，並經最高法院駁回上訴確定。

治平專案第二波鎖定雖非幫派首惡，惟其行為已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民眾生命財產之對象，因對象有別於前波「掃黑」，媒體俗以「掃白」名之。幫派成員在經歷「一清專案」掃蕩後幾近瓦解，惟部分成員藉由尚未殲滅之勢力轉進政壇，以民意代表身分掩護抑或堂而皇之介入各項工程進而獲取不法暴利，甚至部分政界人士結合黑道遂行己利，使白道染黑。於 80 年間此等社會氛圍籠罩全台，黑道？白道？遊走於法律邊際之灰道？已無明確界線。為符民眾掃黑務盡之期待，治平專案執行對象不問身分只問事實，粘○仁雖為彰化縣議會副議長，然持槍自重橫行中部砂石業，其非法行徑早為民眾議論，此次到案隨即解送綠島監獄附設看守所羈押，形同對長期習以民意代表身分為保護傘之不法人士正面宣戰，並開啟政壇掃黑之序幕。本案雖於偵審之際遭逢各界壓力，然本署檢察官一本初衷，於粘○仁到案後短短數月即予提起公訴，因蒐證詳盡事證明確，一審法院僅耗時 5 月即予以宣判，由司法機關給予該時黑金體制迎面痛擊，展現司法威信。

### （三）鈕○剛、於○明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

侯○達原係台北市大同區「下厝庄」幫派份子，曾旅居日本，返國後，擬結合各地區幫派要角串聯活動仿效日本黑道組織染指股票上市公司以經營犯罪組織之模式，乃於民國 85 年 4 月間在台北市西寧北路某處發起設立並主持以干擾股票上市公司進行恐嚇取財並發展據點圍標工程為宗旨之「至○盟」犯罪組織，對外以「至○實業有限公司」（下稱至○公司）資為掩護，另在全省各地設有多處分會，由侯○達擔任總會長。鈕○剛、龔○春、陳○將參與該犯罪組織，依序擔任副總會長、秘書長、執行長、台北分會「尊將會」會長。該組織入會有宣誓、焚香、上果、監誓等儀式，並定有幫規，設置教鞭，對違反幫規者予以鞭打、逐出等懲處，總會並立壇設有「忠義」、「信義」、「至尊」之對聯、總會長侯○達照片及代表日本武士道之盔甲，且對於組織成員配發黑色西裝為標幟，以壯大聲勢。鈕○剛進而與侯○達、王○勤、於○明、黃○強、劉○安及其餘成員共 20 餘人，基於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及妨害其他股東發言自由之犯意聯絡，介入股票上市公司－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精○公司）於 85 年 6 月某日所召開之股東會，推由鈕○剛、黃○強、劉○安、楊○男、郭○南等依事先之密謀，輪番於會中發言，以干擾股東會之進行並霸佔麥克風，及由郭○南於精○公司股東欲發言時，趨前扯斷麥克風接頭，強行搶走麥克風、手推該股東並出言侮辱，楊○南、劉○安則分別向該股東恫稱：「你不要亂講話，出去小心一點」、「你不要護航，護航會護出問題來，股東們你的小鼻子小眼睛動作少作，今天要看看環境，連我走路都要特別小心」各等語，共同以強暴、脅迫妨害該股東行使股東發言權利等方式，使該股東會無法按議程平和進行，藉以向精○公司職員以「兄弟出門要有走路費」為由施行恐嚇，嗣由精○公司副總經理隨即著人提領該公司之現款 60 萬元交付鈕○剛收取後，始讓該股東會得以順利結束。鈕○剛等分別因本案獲判有期徒刑、並經宣告強制工作，經最高法院於 88 年 1 月 29 日駁回上訴確定。

85 年間因經濟起飛，新興幫派轉型，先聚集資金，不當介入公司經營權後，再違法超貸淘空公司，並斂集更多資金再行介入其他公司經營權，以此獲取暴利。此等作法不但腐蝕公司經營，影響投資大眾權益甚深。而「至○盟」雖屬新興幫派，然其仿效日本黑道組織經營方式，甫成立一年即介入 6 家上市公司，除透過委託書徵求方式，並利用公司市場派、公司派經營矛盾伺機介入公司經營，如放任不管，將嚴重危害金融秩序，是治平專案將金融掃黑並列為首重，本案由對新興幫派之犯行予以迎頭痛擊，以此行動正告黑幫成員，司法機關對黑道犯行查緝非僅限於一端，再次宣示政府掃黑係全方位，不以傳統黑幫組織方式自我設限，且致力維持經濟秩序、社會秩序之決心。





一期星／日二十二月九日六十八國民華中

登記證字第0001號  
中華郵政第二六五七號執照為第二類新聞紙  
董事長余紀忠  
發行人余建新  
電話：總機3087111採訪組30645553訂報3062397廣告3818720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一日創刊  
社址：台北市大理街二三一號服務專線020033088  
CHINA TIMES  
Copyright © 1997  
元五十價份每張大三十日今  
文圖轉本款得不，意同報本經  
號〇八〇七一第一

許信良高雄開講  
談遇向執政路—2

治平對象屏縣議員吳亮慶  
台北市  
內各商業  
員，針對  
模連鎖  
帶回大批  
黑道及  
五手槍二  
、槍械手  
果。而高  
元老

龍井綁架案  
歹徒自地道取款—3  
涉槍擊恐嚇罪  
吳亮慶落網—6

【記者張企群、范姜豪、蔡亮亮速報導】警政署通  
令全國各警察機關自廿日晚間十一時起，動員全體警察  
力量，全面步行動，查獲逃犯六十九人，另傳喚一名「  
治平專案」掃黑對象、屏東縣議員吳亮慶到案，羈押於  
台東看守所綠島分舍。

警政署於廿日晚在無預警下，通報全國同步實施掃黑幫  
派當口、經營操縱地下錢莊、職棒簽賭、傳媒體賭博  
及搶械專案行動，這是以往少見的現象，而帶黑時間選  
在周末夜十點至周日晚十時，這也是以往少見的情況。  
為了這一「周末突擊行動」，各地檢察官奉命前往警  
察局配合開出搜索票，而原本休假的員警也紛紛被召回  
來執勤，令不少員警有措手不及。

四海幫元老  
**張立山落網逮69名逃犯**  
元老以檢肅重要  
捕犯見  
巡邏四海幫前任幫主張冠儒  
於日本警方政治犯案依  
法解禁後，在四海幫中華分  
部之餘，被最高法院判刑  
二十一年，元老級黑道分子「二  
比」被最高法院判刑二十年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被引渡回臺灣服刑。

張立山是四海幫的老大，原籍  
雲林虎尾，一九七〇年左右流  
落臺灣，一九八〇年左右開始  
經營地下錢莊，並與其他黑道  
分子勾結，形成一個龐大的黑  
道組織。一九九〇年左右，張立  
山因涉嫌殺人罪被捕，並被關  
禁在監獄中。

一九九五年，張立山被引渡  
回臺灣服刑，並在獄中度過了  
數十年。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二十  
日，張立山被引渡回臺灣服刑。  
在獄中度過了數十年的張立山，  
如今已經七十多歲，身體狀況  
不佳，但他的影響力卻遠遠超  
過了他自己的身體。

張立山的落網，標誌着四海  
幫在臺灣的勢力進一步削弱。  
不過，四海幫的勢力遠遠超  
過了張立山，他們在臺灣的  
勢力仍然非常龐大。

治平專案惠警北部大搜索  
捕獲吳惠平收押禁見



【本報記者特稿】四海幫前任幫主張冠儒

有二個「寶貝」，一個是交際手腕靈活、善

於介入各種事務，人生，但年前卻被槍手狙

殺，一個則是苦於黑

道為治平專案

列為掃黑對象，現今反而一次就「中獎」

四十一年由王俊傑、陳永和、

陳永和，但是是和蔡

立山升天，年齡相

差不幾，年輕氣盛的

陳永和，當時是小毛頭

張立山，才正武加入。

當初，張立山和

陳永和，都是四海幫

的成員。

張立山，是四海幫

的老大。

大幫海四海幫遭逮

（中）立山張立山，哥

立山升天，空中即降

（右）英烈

立山升天，空

（左）英烈

立山升天，空

（右）英烈

立山升天，空

（左）英烈

立山升天，空

（右）英烈

（一）立山升天，空

（二）立山升天，空

（三）立山升天，空

（四）立山升天，空

（五）立山升天，空

（六）立山升天，空

（七）立山升天，空

（八）立山升天，空

（九）立山升天，空

（十）立山升天，空

（十一）立山升天，空

（十二）立山升天，空

中國時報  
全國同步掃黑逮69名逃犯

登記證字第0001號  
中華郵政第二六五七號執照為第二類新聞紙  
董事長余紀忠  
發行人余建新  
電話：總機3087111採訪組30645553訂報3062397廣告3818720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一日創刊  
社址：台北市大理街二三一號服務專線020033088  
CHINA TIMES  
Copyright © 1997  
元五十價份每張大三十日今  
文圖轉本款得不，意同報本經  
號〇八〇七一第一





### 三、議員集體貪瀆案

#### 主動出擊，為民把關

為楊○穗、鄭○煌、王○堅、王○賢、郭○明、陳○雄、胡○一、林○妹、林○行、高○德、林○榮、廖○佳、陳○明、張○金、陳○洛、涂○財、蔡○勇、李○源、謝○福、宋○龍、周○雯、陳○台、鄭○定、黃○忠、林○雄、毛○龍分任臺東縣議會第12屆至14屆議員，均為民選之公職人員，係依據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竟有利用其等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或對於其等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楊○穗、鄭○煌、王○堅、王○賢、郭○明、陳○雄、胡○一身為縣議員對監督縣政府執行預算有審核、監督權，並因上開預算之編列而對社團補助款有建議權之職務，且明知臺東縣政府所編列之「社團補助款」係對於縣境內社團確有參與活動時，基於扶助社團運作之功能予以補助，竟利用議員職務上對社團補助款有建議權之機會，而利用其等分別擔任社團主任委員或管理人，先出具業務上登載不實之領據，再持其個人至不等處所之消費單據，向臺東縣政府詐稱上開社團確有此花費辦理核銷，詐得不等款項供其私人花用；或假藉「贊助社團活動經費」之名目，虛偽通知臺東縣政府，謂其欲運用上述之社團補助款補助特定社團，使臺東縣政府信以為真而同意核撥該筆補助款予特定社團，再與有犯意聯絡之商號開立不實單據，配合進行核銷，再出具該社團業務上登載不實之領據向臺東縣政府詐稱上開社團確有此花費辦理核銷，而使臺東縣政府承辦公務員陷於錯誤，進而依此詐得補助款。

楊○穗、鄭○煌、王○堅、王○賢、郭○明、陳○雄、林○妹、林○行、高○德、林○榮、廖○佳、陳○明、張○金、陳○洛、涂○財、蔡○勇、李○源、謝○福、宋○龍、周○雯、陳○台、鄭○定、黃○忠、林○雄、毛○龍與林○力（即○行、國○行、三○行、友○行、日○行、育○商行、育○儀器行、盛○企業社、高○商行之實際負責人）基於不法犯意聯絡，由林○力期約：「如其等將縣議員職務上所可建議動支之小型工程及設備補助款額度交由林○力處理，林○力即按各該縣議員答應之補助款額度，分別按工程款一成，設備款二成計算後之總額，交付賄款予各該縣議員」。楊○穗等26名縣議員遂基於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或概括犯意，以其職務上所可建議動支之小型工程及設備補助款額度，應允由林○力處理，而收受林○力依上開成數所計算之賄款，嗣並發函建議以小型工程及設備補助款補助林○力所指定之學校或機關。嗣於87年4月林○力另案遭羈押前，因正逢第14屆縣議員選舉，蔡○勇、鄭○煌、陳○台、鄭○定等競選次屆（第14屆，任期自87年3月1日起至91年2月28日止）議員候選人均亟需競選資金，以便能於87年1月24日選舉日勝出，竟基於收受賄賂之犯意，於蔡○勇、王○堅、鄭○煌、陳○台、鄭○定等人尚未為第14屆縣議員之公務員身分之際，即預以日後當選縣議員（即88年度以後）其職務上所可建議動支之小型工程及設備補助款額度，應允由林○力處理，而收受林○力依上開成數所計算之賄款，嗣並於其等當選縣議員後發函建議以小型工程及設備補助款補助林○力所指定之學校或機關。林○力先後依年度一次或數次交付賄款，而楊○穗等26名縣議員則分別一次或多次收受賄款。楊○穗等26名縣議員因本案經判處3年至10年6月不等之有期徒刑，經最高法院於104年2月26日駁回上訴確定。

本案肇因於87年間本署檢察官查辦其他案件時，查悉議會機要秘書林○力夫妻以其所經營「國○行」作為白手套，以此為契機偵辦臺東縣議會第12、第13屆議員小型工程款弊案，全案於88年5月底偵結，並就林○力夫妻等4人提起公訴，看似告一段落。惟89年間本署檢察官接獲線報，指稱林○力竟於一審審理中寄發存證信函欲對特定對象索回鉅款，本署檢察官查悉其間有異，主動指揮司法警察佈線調查，歷時近半年查獲本應為民喉舌把關政府經費使用之民意代表，竟利用縣政府為符民眾需求簡化行政流程由民意代表發函撥付即可動用，特為編列之「地方經建建議設備」之預算（下稱：小型工程及設備補助款）及「配合民間各項慶典活動經費」之預算（下稱：社團補助款），利用此機會詐領補助款並收取回扣。本案歷經半年調查，起訴41名前後任議員及5名社團負責人，為全國首見偵辦民意代表詐領補助款案件，且規模之大震撼地方政壇，此案開端僅為一紙存證信函，幸賴本署承辦檢察官鍥而不捨，主動追查，查獲相關弊端，導正民意代表長期以來習於將縣府對民眾美意之補助款視為禁臠予取予求之惡風，以維民眾權益。

3 開新點焦  
報時國中  
六期星／日六十月二十年九十八國民中  
訴被員議任前現  
台東長議員  
一紙討債函  
弊案又掀波  
台東政治生態全盤攪亂  
被訴議員大多中生代幾乎清

### 東縣議會小工程款弊案 26人有罪定讞

續訟15年 包含2現任議員將入獄 檢警啓動防逃機制 另有9人過世 當時議長吳俊立等3人無罪



那一天，我們意氣風發

台東縣議會第十四屆議員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一日就職會合照，任滿後小型工程款弊案部分議員捲入。

六名現任議員將入獄 檢警啓動防逃機制  
包含2現任議員將入獄，另有9人過世，當時議長吳俊立等3人無罪

十二名現任議員將入獄 檢警啓動防逃機制  
包含2現任議員將入獄，另有9人過世，當時議長吳俊立等3人無罪

資料來源：104年3月4日

中國時報第A0版

# 台東26前現任議員貪汙 定讞

黃力勉、林偉信／綜合報導

據說15年台東縣議員許順社團補助款、工程回扣案，最高法院日前駁回上訴，全案維持更3審判決定讞，包括26名前、現任議員違反貪汙治罪條例，刑期分別從10個月至11年半，將入監服刑，時任議長吳俊立則無罪定讞。

1年9月到11年半 將入監

現任議員黃秋、王清堅也在判決有罪之列，將依法解職。台東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柯怡如表示，判決確定後檢署已啟動確保執行程序，針對有罪被告加強監控，地檢署在收到判決書後依法發監執行。

台東縣議員涉嫌將社團補助款私利自己或收取小型工程款回扣，檢調單位在接獲檢舉，從2000年開始指揮偵辦，案情越來越大，當時檢察官楊大智一口氣起訴43名，後任議員，大規模起訴全台罕見。

2現任者解職 依法遞補

最高法院日前判決結果出爐，前議員陳芳耀部分因原審誤載，2案合併應執行徒刑仍維持11年6個月，但臺灣公權從原本5年減為4年。另前議員鄭定安因為過世公訴不受理，其餘被告上訴皆駁回，全案定讞，共有26名前後任議員將入監服刑。

台東縣議會表示，現任2名議員有罪判確定後，將會由社會報請內政部依法解除職權，並將由最高票選連人遞補，第1選區將由王飛龍遞補，第7選區則由藍澤鴻遞補，但他們因為同案有罪定讞，因此將由第2高票方賢仁遞補。



↑現任台東縣議員王清堅（左）與黃秋（右），因本案定讞，均將依法解職。

→吳俊立強調官司傷害太大，不排除提出鷹架訴訟。圖為他與太太劉麗貞立委期間站台造勢。（本報資料照片／黃力勉攝）

# 前縣長吳俊立無罪 26現任議員將入監

檢方已經通知警察和調查站 展開防逃機制

據悉，檢方已於10月持足三判處狀，向十司點檢，並于12月18日將其和假釋犯一起送交北院上訴，並指出大逆轉，兩案將出現大逆轉。



最高法院於11月19日開庭，並在11月28日晚上9時許，由王○興將其在大陸所販入之海洛因磚9大塊（毛重6220.62公克，淨重5963.82公克），指使綽號「小龜」以黑金剛快艇自福建省平潭私運至新竹市南寮漁港外堤，再由許○海聯絡陳○安進入該漁港內，雙方利用手電筒作信號，將該海洛因丟包上堤岸，由陳○安接包。28日晚上10時許，陳○安將該海洛因磚攜出漁港交與許○海。許○海再通知王○興與王○興，其二人即共乘BU-4788號自用小客車，於28日晚上11時許趕往竹北市某處停車場接運該海洛因。同時王○興交付許○海運費美金1萬元，許○海隨即將該美金1萬元交與陳○安。王○興與王○興二人旋駕車運往臺南市周○傑住處，於28日晚上11時50分許，途經中山高速公路南下130公里附近，經檢察官率領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台東縣警察局之員警加以攔截查獲，扣得毒品海洛因多達毛重6220.62公克，淨重5963.82公克。本案經法院審酌周○傑、王○興2人均明知毒品海洛因嚴重戕害人民生命身體健康，足以使施用者家破人亡，嚴重破壞社會安全秩序，斷喪國家民族生機，竟為牟取一己暴利，而自大陸販入毒品再走私返台出賣牟利。輸入數量甚鉅，危害至深，實罪無可逭，應有使其與社會永久隔離之必要，均於88年4月15日判處死刑確定。

## 四、王○興運毒集團

### 查緝機先，防止毒禍橫流

王○興、王○權與周○傑獲悉在大陸地區販入毒品海洛因牟利。於83年2月間（農曆年後），在臺南市中華南路周○傑住處，共同謀議由長期居住大陸福建省之王○興負責在大陸販入海洛因，再以漁船載送私運進入台灣地區；王○權則在台灣負責聯絡船隻接貨並送至周○傑住處，由周○傑負責賣出。旋由王○興介紹龍○福號漁船船長許○海與王○權認識，由王○權與許○海聯絡接洽船隻完成接運海洛因進入台灣地區。

自83年3月間起至同年11月28日止，王○權、王○興及周○傑3人基於概括之犯意，先後4次共同出資，由周○傑親自赴大陸、或將款項交予王○興、或將款項匯入王○權設在台灣省合作金庫建國支庫帳戶內，由王○權提領兌換美金交與在大陸之王○興。再由王○興向福建省廈門地區不詳姓名之大陸人民「阿宏」、「阿裕」之成年男子販入我政府管制進口之海洛因，再由王○興本人或知情之不詳姓名成年男子運送至福建省平潭地區，交給知情且已成年之不詳姓名大陸人民「小龜」運送後，通知王○權。

王○權再以每公斤30萬元之運費，發包給知情且具有私運毒品犯意聯絡之許○海負責找船隻出海接貨。

許○海另邀知情且具有私運毒品概括犯意聯絡之永○展六號漁船船長陳○安參與運輸走私毒品。陳○安亦依其指示駕駛上述船隻至距離台灣20海浬外之鹿港外海公海上，接運王○興託綽號「小龜」以漁船私運之海洛因進入台灣地區。

俟海洛因由陳○安私運進入新竹市南寮漁港後，再由陳○安通知許○海轉告王○權至新竹縣竹北市某一不詳名稱之停車場接貨後，送至臺南市周○傑住處，交與周○傑賣出，其等以此方式運輸走私海洛因入境3次。

嗣於83年11月間，王○興、王○權、周○傑共同使大陸地區人民「小龜」非法進入台灣地區之犯意聯絡，於同月28日晚上9時許，由王○興將其在大陸所販入之海洛因磚9大塊（毛重6220.62公克，淨重5963.82公克），指使綽號「小龜」以黑金剛快艇自福建省平潭私運至新竹市南寮漁港外堤，再由許○海聯絡陳○安進入該漁港內，雙方利用手電筒作信號，將該海洛因丟包上堤岸，由陳○安接包。28日晚上10時許，陳○安將該海洛因磚攜出漁港交與許○海。許○海再通知王○興與王○興，其二人即共乘BU-4788號自用小客車，於28日晚上11時許趕往竹北市某處停車場接運該海洛因。同時王○興交付許○海運費美金1萬元，許○海隨即將該美金1萬元交與陳○安。王○興與王○興二人旋駕車運往臺南市周○傑住處，於28日晚上11時50分許，途經中山高速公路南下130公里附近，經檢察官率領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台東縣警察局之員警加以攔截查獲，扣得毒品海洛因多達毛重6220.62公克，淨重5963.82公克。本案經法院審酌周○傑、王○興2人均明知毒品海洛因嚴重戕害人民生命身體健康，足以使施用者家破人亡，嚴重破壞社會安全秩序，斷喪國家民族生機，竟為牟取一己暴利，而自大陸販入毒品再走私返台出賣牟利。輸入數量甚鉅，危害至深，實罪無可逭，應有使其與社會永久隔離之必要，均於88年4月15日判處死刑確定。

而王○權、許○海、陳○安等因犯罪情節較輕，同經法院於 88 年 4 月 15 日量處無期徒刑。

本案係本署檢察官於查辦一般施用毒品案件時，循線查悉王○興、王○權、周○傑等共組運輸販毒集團自大陸走私毒品入境販賣，指揮警方聯合緝毒小組，除採行動跟監外，並執行通訊監察，因本件執行單位眾多，本署檢察官需親自指揮協調確認執行計畫，以免各單位於執行先後時機有所扞格，復因本走私販毒集團成員其犯罪計畫橫跨北中南，本署檢察官與承辦幹員南北奔波，僅耗時 3 月即偵破本案，將走私、販毒集團成員一網打盡，且查獲毒品海洛因毛重 6220.62 公克，淨重 5963.82 公克數量之多，迄今仍堪稱毒品查緝之典範。

**新時國中** 三期星／日十三月一十年三十八國民華中 聞新會社 10

## 網落人 13 團集毒販族家岸兩梭穿破大毒緝大警檢

逮被併一妹陸大「光觀」台來船漁隨案同 斤公 6.5 達重塊 18 磚因洛海的私走陸大自出起

**跟監毒梟二個月 不眠不休**

**檢警承受大壓力 總算辛苦有代價**

**四十八國民華中 報時國中**

## 王昭權販毒集團三人判死刑

（記者陳宏銘台東報導）去年十一月底由台東地檢署、台東縣警察局刑警隊及台北刑事局幹員組成聯合緝毒小組，在本省北、南、東五個縣市所破獲的王昭權集團由大陸走私海洛因六點五公斤案，台東地方法院十三日上午將該案被告王昭權、王再興、周家傑三人都判處死刑，及被告陳相安等三人無期徒刑。

該件王昭權（五十歲、住台北市）集團由大陸走私海洛因案，十三日上午在台東地院進行宣判，被收押的被告王昭權等十人，在庭上聆聽審判長張蘭的宣判後，除被判無罪的被告王國慶（廿八歲、王昭權之子）、及因持有外毒品而被判一年徒刑的被告王國慶（四十一歲、王昭權之弟）二人論令交保外，餘均無言的被法警帶出法庭。據承辦該案的律師李泰宏表示，被告將就該案提起上訴。

昨天的判決，王昭權、王再興（四十八歲、王昭權之弟）、周家傑（五十歲、台南中盤毒梟）三人因共同連續販賣毒品，均判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陳昭安（四十四歲、仲介船運毒、新竹籍）二人因連續運輸毒品，均判處死刑，褫奪公權五年。另被浦宛君（女、廿九歲、高雄籍）因運輸毒品被判七年徒刑、黃明川（卅二歲、高雄籍）因販賣毒品處刑八年三個月。

（註：另據潘允君（女、廿九歲、台北籍）因運輸毒品被判七年徒刑、黃明川（卅二歲、高雄籍）因販賣毒品處刑八年三個月。）

## 五、醫師詐領健保貪瀆案 查緝害群之馬，維護弱勢醫療人權

陳○文（改名後）於 85 年 12 月 31 日調至行政院衛生署臺東醫院（以下簡稱署東醫院，現已改名為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擔任精神科醫師，並代理主任，87 年 5 月起進而擔任該科正式主任，負責精神科之行政事務，具有審核該科藥品申購是否提出署東醫院藥事委員會審議之職權，並兼該院藥事委員會之委員，公立醫院醫療體系自肩負一定公共行政目的，並受國家預算運作及指揮監督，以及依署東醫院藥事委員會組織要點之規定，無論為署聯標藥品或臨購藥品均需經藥事委員會審查通過，且依據醫師法規定，有權對於病患親自診察，並施行治療及開給方劑此項法定職務權限之公立醫師，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權限，而屬依據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依據「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院藥品物料聯合訂購網作業須知」所設計之藥品採購電腦流程，署東醫院對於藥品之採購，乃由醫師對於病患親自診察並於處方箋上開立某藥品後，依據該藥品之安全庫存量，決定每次該藥品之採購量，亦即，只有實施醫療行為開立該項藥品之醫師，始能決定署東醫院某項藥品之消耗量及其需求量。

詎陳○文以其身為精神科主任，具有審核該科藥品申購是否提出署東醫院藥事委員會審議之職權，並兼該院藥事委員會之委員，利用各委員對於各科用藥專業之尊重，而幾乎不會否決精神科藥品申購，兼於執行醫療業務，診療病患開立藥品此職務上之行為時，與其父陳○○、母陳○○、及姚○○基於收受賄賂之共同概括犯意聯絡，自於 87 年 6 月起至 96 年 2 月止，當以藥商鴻○醫藥實業有限公司為首之集團（以下簡稱鴻○公司，含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廷○藥品有限公司、長○欣藥品有限公司、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大○貿易有限公司、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或以鼎○藥品股份有限公司為首之集團（下稱鼎○公司，含合○○企業有限公司、福○○企業有限公司、鎰○○藥品有限公司、巧○有限公司、寶○企業有限公司、興○○藥品有限公司等），遇臺東醫院進用某品項之精神科藥品時，即由鴻○公司業務處長、鼎○公司業務代表等人，分別與陳○文議妥，每使用一顆該品項藥品，須以該藥品單價百分之 20 至百分之 71.2 不等之百分比（依藥品品項不同而有不同之回扣百分比）或該品項藥品單價以下之某固定價額，給付陳○文賄賂，其等復將議妥之條件陳報予各該集團負責人首肯後，陳○文方提報該品項之藥品至臺東醫院藥事委員會決議通過，上開藥商即依陳○文每個月使用該藥品數量，乘以上開賄賂百分比或單顆用藥應給付之固定價額，於隔月給付陳○文賄賂。鴻○公司應給付陳○文之「回扣」均依陳○文之指示或以匯款或交付現金交付，總計給付陳○文新臺幣（下同）8407 萬 4,827 元賄賂；至鼎○公司應給付陳○文之賄賂同以匯款或交付現金方式支付，總計給付陳○文 2992 萬 9,168 元賄賂。陳○文收受賄款達 1 億 1400 萬 3,995 元。陳○文另於鴻○公司或鼎○公司要求其提報某藥品至藥事委員會，或提報某藥品至藥事委員會通過至衛生署聯標列標時，除須議妥回扣金額外，陳○文另以「進藥費用」為由向鴻○公司或鼎○公司索款，共計給付陳○文 13 萬元之「進藥費用」。

陳○文自 92 年 11 月 26 日起，至 96 年 4 月 12 日止，利用居住於臺東醫院附設康復之家住民共數百名，先令江○○及各精神科護士，收取住於康復之家病友之健保卡後（或住民先以遊民身分入院，之後由社工為其申辦健保卡，再交於江○○保管），在每星期五下午，統一由江○○刷用康復之家病友之健保卡，並以陳○文之帳號、密碼登入署東醫院之醫令系統，虛偽製作劉○○、劉○義等病友有看診之紀錄共 23525 人次，並由江○○製作不實之病情紀錄及開立處方箋，進而由不知情之臺東醫院向中央健康保險局詐領醫療費用共 8118 萬 4668 元，足以生損害於中央健保局、署東醫院及康復之家病友們。又陳○文自 9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93 年 6 月 30 日止，當精神科病患來院門診時，不論該病人是否確有看診或是事實上不看診而只單純拿藥，均命江○○排除 MR（即 MENTAL ETARDATION 心智障礙）及老人痴呆之病人後，其餘掛號之黃○○等病人（一概在其等醫令紀錄上，虛偽記載有給以「會談治療」共 33534 人次，使中央健康保險局陷於錯誤，由不知情之臺東醫院向中央健康保險局申報會談治療之費用，共由臺東醫院向中央健康保險局詐領 912 萬 7463 元，足以生損害於中央健保局、署東醫院及黃○○等病人。

陳○文明知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者，不得擅自執行醫療業務。而陳○文因超收大量病人及外務甚多，無心診視病人，明知江○○非任何醫學院、校學生或畢業生，亦非護理人員或其他醫事人員，竟基於概括犯意，於 88 年起至 96 年 4 月 12 日止，令江○○參考護理人員所寫之護理紀錄後，由江○○書寫應專責由具有醫師資格之人所書寫的 PROGRESSION NOTE 及 ADMISSION NOTE，並於書寫完畢後，由江○○在上開紀錄上蓋用陳○文之「陳○○精專字 0509」章；此外，又命江○○參考吳○○、張○○、陳○○、黃○○、黃○○、卓○○等人之前的病歷，在絕對應由醫師親自開立之「醫囑單」上開立處方，並交由護理人員執行；其三，又命江○○於 93 年 11 月起至 94 年 12 月止，每星期一至星期四，在臺東醫院一樓精神科診間，由江○○挑選依習慣只拿藥不看診之病人數十名，將該等病人改掛李○○門診後，在未有任何醫師診斷及診察之情形下，逕以李○○之帳號、密碼，於醫令系統中，為該等病人下診斷，製作不實之病情紀錄，並開立與前次相同之處方箋等診斷、治療之醫療行為之業務，足以生損害於中央健保局、署東醫院及病人。陳○文因本案經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19 年，褫奪公權 8 年，本案經二審法院認定陳○文與其他共犯共同犯罪所得財物達 1 億 1 千 815 萬 9,696 元。

本署檢察官接獲檢舉後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進行佈線查緝，原檢舉內容僅泛稱醫師有濫開處方簽詐領健保給付之情事，本案偵辦之初僅為一般健保詐領案，嗣經本署檢察官調取醫師開藥紀錄後解讀認仍有所疑，按兵不發續為蒐證，惟醫療行為本具絕對專業性，醫者之指示向為患者絕對奉行不二之圭臬。而精神疾病與一般疾病更因其疾狀與一般肉眼可見、儀器檢查可得之客觀判定標準有別，是其疾狀判定、治療、是否需用藥、應使用何藥物等更無旁人得質疑之餘地，是應以何標準架構其行為不法已難遽論；參以部分事證仍有待患者為證，然患者對醫者間本有一定信賴關係，於問訊時須突破證人即患者之心理屏障更屬不易，是此類案件於查證上實屬艱難，幸本署檢察官詳實分析相關就診紀錄，查悉疑點後以此為據循線追查，始查得醫師疑有指定特定藥品收取藥品回扣之嫌，且為圖收取回扣而本末

倒置濫開藥物，僅 94 年 10 月起迄本案偵辦短短一年半時間內即開出 101 萬顆精神用抗憂鬱藥 KINLOFT，再行調取該醫師之看診紀錄就各患者就診時間、用藥紀錄前後交互比對，更進一步查悉該醫師甚且對未親為看診之患者沿用舊看診紀錄登載開藥，患者就診確未得到醫者治療。嗣相關犯罪事實均已蒐證至一段落後，由本署檢察官指揮警調就醫師辦公室住所等處同步搜索，進一步自扣得帳戶清出賄款金流，查悉其父兄及配偶均有提供帳戶協助洗錢而循線扣押帳戶內款項，查扣含 27 公斤金條在內，共計 6250 萬元之犯罪所得，另扣押 12 棟不動產以追索犯罪所得。本案被告陳○文為本署轄內著名之精神科醫師，本署檢察官偵辦本案雖遇相關犯罪事實均遭被告以醫界專業為其不法屏障，惟檢察官查證仔細就卷證詳加比對相互勾稽，就其實施不法手段細加論述，終能將被告定罪，並促使醫界正視長期以來精神疾病患者就醫上之醫病關係不平等及用藥之適當性，以司法監督期能保障弱勢者之醫療人權。

